培养方案(制定、实施、调整)流程（教务科，教学研究与建设科）

教务处负责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广泛征求意见，经学校审批后印发。

↓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与要求，在广泛调查研究并总结以往各级培养方案运行效果的基础上，确定本系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要求等，并按专业培养目标拟订培养方案初稿。

↓

各教学单位培养方案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校内外专家审议后，送教务处初审。

↓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送审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然后反馈至各教学单位进行修改。

↓

各教学单位将培养方案修改稿报教务处

↓

教务处对各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审查，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下发执行。

↓ 调 整

在教务处安排下学期教学运行计划前提出具体的调整方案，并填写《蚌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变更申请表》。

↓

教务处负责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初审，并根据方案变动幅度大小分别报分管院长或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

教务处根据批准后的《蚌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变更申请表》，调整学期教学运行计划，落实教学任务。